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5,130,771.7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,131,881,024.60 元，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,311,742.24 元，减去已分配的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130,734,702.00 元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7,649,076.04 元，202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,397,614,428.15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250,036,126.65 元。

虽然疫情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影响，但鉴于公司对未来长期发展充满信心，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2,614,694,0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50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,734,702 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



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